

稅務新聞 106-0704

- 一、 5月申報期結束後，如需辦理綜合所得稅更正申報，須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 二、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第1批退稅日期為106年7月31日。
- 三、 公司本身之商品充當員工節慶禮品開立發票規定。
- 四、 出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土地所獲利益，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五、 企業罰鍰不得列報損失。
- 六、 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登載網路社群廣告費用，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
- 七、 股東會贈品進項稅額不可抵。
- 八、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廣告費認列規定。
- 九、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扣繳憑單，仍應據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 售屋開發票不能扣除仲介費。
- 十一、 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予追繳遺產稅。
- 十二、 被繼承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
- 十三、 違法所得亦為所得，應納入課稅。
- 十四、 境外電商營業稅17日前繳納。
- 十五、 營業人之進貨折讓逐筆開立證明如有不便，得依客戶別彙總開立。
- 十六、 贈與農地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一、5月申報期結束後，如需辦理綜合所得稅更正申報，須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納稅義務人陳小姐詢問，完成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要增列扶養親屬及改採列舉扣除額，該如何辦理？

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於5月申報期間結束後，如需辦理更正申報，納稅義務人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填寫更正申請書，以辦理更正。若係委託他人辦理更正，受託人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印章及委託書，以辦理更正事宜。

國稅局特別提醒，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定採用標準扣除額，或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中未填明列舉扣除額，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如欲改採用列舉扣除額，應儘速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其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後，則不得要求選用列舉扣除額。【#254】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呂育珊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6861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日期為 106 年 7 月 31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未指定帳戶者將寄發退稅憑單。這一批核定退稅包括：使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以網路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案件，及 106 年 5 月 10 日前以人工、二維申報書或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妥申報或確認申報者共計 30 萬餘件，退稅金額約 39 億 4 千萬元。

該局說明，為方便轄區內納稅義務人瞭解個人退稅案件的處理進度，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提供退稅查詢服務，網頁路徑在該局網站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系統/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查詢期間為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止，查詢方式為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圖形檢核碼後按『送出』，即可查詢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是否已撥付指定帳戶或已寄發退稅憑單等相關訊息。

該局特別呼籲，該局人員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到提款機依操作步驟提領退稅款，民眾如有接到自稱是國稅局人員以上述手法詐騙時，請立即向國稅局查證，或電洽「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以免受騙上當。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吳股長 06-2298109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司本身之商品充當員工節慶禮品開立發票規定

臺南市永康區吳小姐問：本公司所銷售之商品提供作為員工端午節禮品，可否免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

- 一、如該商品於購入時就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並以各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 二、如原來並未決定酬勞員工使用，而是以進貨科目列帳，且該項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發票扣抵聯所載稅額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避免因虛報進項稅額造成違章漏稅。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出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土地所獲利益，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個人出資購買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因該個人非土地之所有權人，僅取得對登記名義人有隨時終止契約返還土地之請求權，屬債權性質，嗣後出售土地取得之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其所獲利益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本局查核發現，甲君、乙君及丙君於 80 年間合資購買土地，乙君及丙君分別出資 380 萬元及 190 萬元，並約定借名登記於甲君名下，嗣甲君於 103 年間出售該土地後，按出資比例分配售地款 2,150 萬元予乙君、1,075 萬元予丙君，案經本局核認乙君及丙君出售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獲取之利益分別為 1,770 萬元(=2,150 萬元-380 萬元)及 885 萬元(=1,075 萬元-190 萬元)，補徵綜合所得稅額 708 萬元及 354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本局特別呼籲，民眾如有出售借名登記土地所獲利益，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企業罰鍰 不得列報損失

2017-07-04 02:4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環保、食安意識抬頭，有關機關查緝動作頻頻，企業遭處罰鍰事件大增，金額少則數萬元，重者可達千萬元，賦稅署官員昨（3）日強調，企業支付環境汙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的罰鍰，不得列報企業的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轄內甲公司代工牛皮為業，2014年3月因違反《水汙染防治法》遭處罰鍰300萬元，經該局調帳查核甲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竟將該筆罰鍰列為其他費用扣除，乃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全數剔除，並補徵稅額51萬元。

官員解釋，罰鍰處分屬於政府對違反行政法者的制裁，如准予認列為費用或損失，等同政府以稅收補貼受處罰的營利事業，致處罰失去效果，且罰鍰原即不屬於營利事業的必要費用，因此不可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但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事業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在計算營利所得時，其所經營的營利事業當年度因違反各種稅法所處罰鍰，如經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者，准自稽徵機關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南區國稅局強調，企業應多加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官員說，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事業合夥人確實有負擔這筆罰鍰，因此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可以核實認列罰鍰。

所得稅法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說，近年環境汙染及食安問題備受重視，為維護社會大眾健康及飲食安全，有關機關查緝動作頻頻，營利事業因環境汙染或違反食品安全等法規而遭處罰鍰事件大增，金額少則數萬元，嚴重者可達千萬元，但營利事業往往不知道這些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的罰鍰，凡因環境汙染、食

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被依違反行政法規所科處的罰鍰，都不得列為費用及損失。

罰鍰不得列報企業費用或損失規定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環境汙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處罰 2.各種稅法的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各項罰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准予認列等同以稅收補貼受罰的企業，失去處罰的效果 2.罰鍰不屬於營利事業的必要費用
<p>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p>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登載網路社群廣告費用，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

國內某公司來電詢問，該公司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刊登網路廣告，是否要辦理扣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網路跨境交易日漸蓬勃，不少國內營利事業為拓展事業，常透過 Google、Facebook 或外國社群網站、交易平台等登載網路社群廣告，此等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收取之報酬應由我國營利事業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除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並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股東會贈品 進項稅額不可抵

2017-07-04 02:4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正值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旺季，許多公司會贈送股東精美紀念品，南區國稅局表示，股東會贈送的紀念品屬與推展業務無關的饋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指出，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的餽贈，依營業稅法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財政部台財稅第 871976465 號函釋規定，公司股東會所贈送的紀念品亦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的饋贈。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贈送股東紀念品所取得的進項憑證，不論是購進時取得，或是以公司產製供銷售的貨物轉供贈送股東紀念品使用，須視為銷售貨物而應自行開立發票所取得，其進項稅額，均不能申報扣抵，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應多加留意。

若自我檢視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2017/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建設公司預售房屋廣告費認列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因預售行為所發生之廣告費，應先以遞延費用列帳，再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雖然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 6 月 29 日(105)基秘字第 137 號對廣告支出之會計處理規範，企業為促銷產品所進行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並未取得或產生可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但依財政部 73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52136 號函規定，建設公司在房屋未完成交屋前，因預售行為所發生之推銷費用，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應按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建設公司因預售行為所發生之廣告費，財務稅務會計處理不一致，因此在申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注意此項差異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5)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扣繳憑單，仍應據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雖未收到扣（免）繳憑單資料供查對，但仍可利用多元管道，如申報期限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或透過網際網路以自然人憑證等方式查詢所得資料申報，以免因未申報或短漏報而受罰。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憑單免填發作業，民眾取得所得資料之方式，除得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也可於申報期間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健保卡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課稅年度之憑單資料，或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其配偶已退休且又未收到扣繳憑單，誤以為免申報其所得，致短漏報配偶之所得合計 100 餘萬元，遭國稅局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報繳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申報時應仔細查對申報資料有無短漏報所得，以免補稅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售屋開發票 不能扣除仲介費

2017-07-04 02:4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昨（3）日表示，營業人出售不動產時，應就建物的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扣除支付仲介佣金。

高雄國稅局日前接獲陳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出售不動產，其統一發票開立的金額是否可將售價減除支付給仲介的佣金後開立？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2010 年間出售不動產，依買賣合約書及付款支票認定該建物銷售總額為 1,000 萬元（含稅），經查獲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40 餘萬元，並據以裁罰。

甲公司不服，主張其銷售建物有支付仲介佣金，應自核定漏開統一發票的金額中扣除，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的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應以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支出屬營利事業所得中的成本費用概念，營業人應在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為損益計算，判決甲公司敗訴。

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所收取的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據以計算及申報營業稅，切不可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2017/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予追繳遺產稅

本局表示，繼承取得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5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子女，雖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已無免稅之適用，將追繳遺產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5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可免依該條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5年；又繼承人如將繼承之免稅農地贈與自己之子女，因子女對該被繼承人並無繼承權，不適用前揭免稅規定，縱使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仍應追繳遺產稅。

本局提醒，遺產稅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被繼承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

本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於死亡時尚未解除保險契約者，該保單的保險利益應課徵被繼承人遺產稅。

本局說明，依據保險法第3條規定，保險契約的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被繼承人生前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其所有，死亡後由繼承人繼承成為要保人，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單的保險利益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所稱「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課徵遺產稅。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若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險保單，除了向原投保的保險公司辦理要保人變更外，也要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漏報遭處罰鍰。

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違法所得亦為所得，應納入課稅

本局表示，因違法行為所賺取的所得，如賭博、走私、販賣毒品、從事地下期貨……等，如未經沒收或負擔賠償義務，則同樣應納入該納稅人之所得，課徵稅捐。

本局說明，若甲民眾之所得來源皆合法，並依法報繳稅捐，乙民眾因有部分所得係從事賭博所賺取的金錢，則該筆違法所得不必納入課稅，將產生僅對守法民眾課稅之不合理且不公平的現象，故基於實質課稅及公平原則，合法所得應課稅，違法所得亦應課徵稅捐。

本局進一步說明，日前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透過本局監察室通報，某商號未經設立即違法經營地下期貨交易，從中獲利，經國稅局比對查扣內帳及相關資金流程後，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計 2 千 6 百餘萬元，並處以 0.5~1.5 倍不等的罰鍰。

本局呼籲，所得來源不管是否合乎法律規定，有所得即應主動誠實申報，否則一經查獲，將依法補稅，若漏報所得或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還會被處以罰鍰，請民眾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境外電商營業稅 17 日前繳納

2017-07-04 02:4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跨境電商自 5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稅籍登記，截至昨（3）日止有 35 家境外電商辦妥稅籍登記。財政部表示，境外電商應在 7 月 17 日前完成 5-6 月首期營業稅繳納。

根據規定，每年與境內自然人交易達 48 萬元的境外電商營業人，今年 5 月 1 日起，應辦理稅籍登記，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在次期開始 15 日內，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的代理人，申報繳納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今年 5-6 月營業稅法定申報截止日期 7 月 15 日適逢假日，境外電商應在 7 月 17 日前完成申報繳納，未依限申報銷售額、繳納應納稅額者，依營業稅法加徵滯（怠）報金、滯納金。截至昨日止，已有 35 家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包括 Netflix、Elsevier、Agoda、SURVEYMONKEY、Uber、EBAY、Google Asia、Spotify、Expedia、Economist Digital Services、Daybreak Game、Valve Corporation、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所經營項目包含線上訂房平台、線上 App 商店、線上影音平台、線上問卷製作及電子期刊、雜誌等。

台北國稅局呼籲，外國的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線上申請稅籍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

【2017/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營業人之進貨折讓逐筆開立證明如有不便，得依客戶別彙總開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公司向營業人進貨而取得之進貨折讓，如因往來廠商眾多，逐筆開立證明單有所不便，為簡化作業手續，公司得依客戶別按期（月）彙總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銷貨之營業人，並於該證明單「開立發票」欄內，填列起訖期間取得第一張統一發票號碼，及在「退貨或折讓內容」欄「品名」項下，書明「彙開」字樣及起訖期間，免予填列原取得之各張統一發票號碼。該所進一步說明，至於公司因進貨退出，而收回之營業稅，則仍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開立證明單。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贈與農地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如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其土地價值之全數不計入贈與總額。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將追繳贈與稅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農地贈與時除須提出贈與人與受贈人的戶籍資料、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增值稅單及贈與移轉契約書影本外，並應注意 5 年之管制期間不可移轉買賣或贈與他人，並且必須做農業使用之限制，意即須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方有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25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宜旻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28

更新日期：106-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